

# 113學年度社會工作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暨教學改善會議審查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1. 社會工作概論	3	
2. 社會個案工作	3	
3. 社會團體工作	3	
4. 社區工作	3	
5. 社會福利行政	3	
6. 方案設計與評估	3	
7. 心理學	3	
8. 社會學	3	
9. 社會心理學	3	
10.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	
11. 社會統計	3	
12. 社會工作研究法(1)	3	
13. 社會工作管理	3	
14.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
15. 社會工作倫理	3	
16. 社會工作實習(1): 社會福利機構實習/社會工作實習(1): 社會救助機構實習/社會工作實習(1): 社區工作機構實習/社會工作實習(1): 社會行政機構實習	4	1.社會工作實習(1)四選一 2.修完「社會工作概論」、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及「社區工作」始可選修
17. 社會工作實習(2): 社會福利方案實習/社會工作實習(2): 社會救助方案實習/社會工作實習(2): 社區工作方案實習	9	1.社會工作實習(2)三選一 2.修完「社會工作實習(1)」及「方案設計與評估」始可選修
18. 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	2	選修
應修學分總數	60 學分	
備註：		
可招收名額	5 名	
申請資格	依本校規定	
應繳交資料	本校在校成績	
審查方式	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	
其他規定		